

“一国两制”是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

蒋建国

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习近平同志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站在时代和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的巨大成功和积累的宝贵经验，深刻阐明了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深入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的根本立场和重大原则，对做好港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对“一国两制”实践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一个新高度。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持高度自信和战略定力，继续把“一国两制”事业成功推向前进。

充分认识“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

“一国两制”是30多年前邓小平同志以超凡的勇气和胆略提出的，是中国的伟大创举。为什么说是伟大创举？创就创在一个统一的国内，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个别地区依法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在以往的人类政治实践中从未有过；创就创在按照“一国两制”的指引，通过外交谈判，顺利解决了历史遗留的香港、澳门问题，这改变了历史上但凡收复失地都要大动干戈的所谓定式；创就创在“一国两制”由伟大构想变成生动现实，展现强大生命力。完全可以说，充满中国智慧的“一国两制”是中国为国际社会解决类似问题提供的一个新思路新方案，是中华民族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的新贡献，在人类政治文明史上书写了精彩夺目的新篇章。

一个制度好不好，能不能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最终看实践。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这是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识，也是世界上所有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有识之士的共识。香港、澳门从回到祖国怀抱之日起，就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央依法对香港、澳门实行全面管治，与之相区别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和体制得以确立。同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充分行使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原有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不变，法律基本不变，香港、澳门居民享有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回归祖国以来，香港、澳门虽然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非典疫情、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但仍然保持繁荣稳定的局面。从1997年到2016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从1.37万亿港元增长到2.49万亿港元，年均实际增长3.2%，在发达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巩固了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继续被众多国际机构评选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和最具竞争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现在，“一国两制”事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保持香港、澳门繁荣稳定，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具备许多有利条件。作为坚强后盾的伟大祖国日益繁荣昌盛，中央政府和内地人民的支持更加有力，香港、澳门回归以来积累的经验和打下的基础不断丰富，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人士团结奋斗的局面日益巩固。同时也要看到，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

力地区之一。从1999年到2016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从502.7亿澳门元增加到3582亿澳门元，增长6.1倍，实现跨越式发展，跻身世界富裕城市前列。香港、澳门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对外交往和国际影响力日益扩大，中西文化交融荟萃的魅力更胜往昔。

“一国两制”实践取得的巨大成功，是后人继承前人、接力向前推进的结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牢牢掌握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中央对香港、澳门全面管治权，深化内地和港澳地区合作发展，妥善应对和处理一系列重大问题，推动“一国两制”“深港通”“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有序开启，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全面发展，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等基建项目加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港澳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下，港澳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发展前景更加光明，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壮阔征程的步伐不断加快，广大港澳同胞对港澳保持繁荣稳定的信心、对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信心不断增强。

事实证明，“一国两制”是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澳门问题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最佳”意味着完全正确，意味着没有其他更好选择，更意味着坚定的自信、坚强的决心。面向未来，我们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不断推进“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这符合港澳居民利益，符合港澳繁荣稳定实际需要，符合国家根本利益，符合全国人民共同意愿。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现在，“一国两制”事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保持香港、澳门繁荣稳定，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具备许多有利条件。作为坚强后盾的伟大祖国日益繁荣昌盛，中央政府和内地人民的支持更加有力，香港、澳门回归以来积累的经验和打下的基础不断丰富，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人士团结奋斗的局面日益巩固。同时也要看到，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

探索前进，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香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制度还待完善，对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有待加强，社会在一些重大政治法律问题上还缺乏共识；经济发展也面临不少挑战，传统优势相对减弱，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住房等民生问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都是“一国两制”实践前进中的问题，仍要靠继续前进来解决。我们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改变、不走样。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首先要正确理解和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关系。“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辅助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必须认识到，“一国”之内的“两制”并非等量齐观，国家主体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是香港、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保持繁荣稳定的前提和保障；香港、澳门依照基本法实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要牢固树立“一国”意识，坚守“一国”原则，正确处理特别行政区和中央的关系。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权威、利用港澳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要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实现“两制”和谐相处、相互促进，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建设好，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澳门建设好。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这是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的成功经验，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持。我国是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对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的所有地方行政区域拥有全面管治权。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固有的，其唯一来源是中央授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权，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务管理权，同时中央对高度自治权具有监督的权力，绝不允许以“高度自治”为名对抗中央的权力。近年来，香港社会有些人鼓吹香港有所谓“固有权力”“自主权力”等，否认中央对香港的管治

权。主权问题不容讨论，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坚定维护。在推进“一国两制”实践中，必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只有这样，“一国两制”方针才能得到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事业才能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深入推进“一国两制”实践

深入推进“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从战略和全局上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对“一国两制”的制度和践行自觉，坚定不移把“一国两制”实践向纵深推进，扎扎实实做好港澳工作，奋力谱写香港、澳门繁荣稳定的新篇章。

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

这是“一国两制”实践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维护特别行政区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法律渊源。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基本法律，规定了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化、制度化，为“一国两制”在特别行政区的实践提供了法律保障。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了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要把中央依法行使权力和特别行政区履行主体责任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权力不受侵犯，保障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落实并进一步完善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体制。要适应“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要求，围绕中央对特别行政区法律备案审查权、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任命权、基本法解释权和修改权、中央政府向行政长官发出指令权等，制定和细化有关规定，健全落实基本法的具有操作性的制度和机制，确保基本法得到全面准确贯彻执行。

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这是中央一贯的鲜明立场，也是落实“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一个最重要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定支持下，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发展

经济、改善民生、维护法治、推进民主、促进和谐，不断满足港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推动港澳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当前，港澳内外环境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上面临不少新挑战，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面临许多新课题。要一如既往地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团结带领香港、澳门各界人士齐心协力谋发展、促和谐，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进民主，维护社会稳定，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

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香港、澳门发展同内地发展紧密相连。这些年，国家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港澳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不竭动力、广阔空间，助推港澳抵御风浪、战胜挑战、赢得先机。同时，港澳一直积极参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不断提升，作出了特殊而重要的贡献。实践证明，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发挥“一国两制”优势，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要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内地与香港、澳门互利合作，更好发挥港澳背靠祖国、面向世界的有利发展条件和独特竞争优势，不断拓宽港澳与内地共同发展的路径和渠道。要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让港澳同胞到广阔的祖国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使港澳同胞在服务国家的同时实现自身更好发展，同祖国内地人民一起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

在爱国爱港爱澳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符合国家根本利益和港澳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是实现港澳长治久安、繁荣发展的根本所在。邓小平同志在谈到香港问题时曾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同志强调，要相信自己、相信香港、相信国家，香港同胞完全有能力、有智慧把香港管理好、建设好、发展好。要坚持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为保持“一国两制”实践的正确方向，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港澳同胞的福祉，提供坚强而可靠的保证。要增强香港、澳门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使爱国爱港爱澳光荣传统薪火相传，使“一国两制”事业后继有人，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做好“一国两制”实践的根本要求。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方针的深刻内涵、保障手段、实现途径等内容。应在制定海洋基本法的基础上，修订或出台其他配套单行法律法规，增强不同海洋立法之间的协调衔接，强化法律的可操作性，让法律制度更贴近我国海洋权益发展的时代要求和客观需要，为实现国家海洋权益提供法律依据。其次，深化关于海洋、海权基本立法的理论研究，为提高海洋立法的科学性、完善海洋法律体系做好知识准备，提供理论支持。要坚持维护海洋权益和提升综合国力相匹配，按照我国海洋权益保护的实际情况和国际海洋法的基本规则完善海洋法律体系，做到依法管海、依法用海、依法护海。最后，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获得更多海洋发展建设的国际制度性权利。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二者分别用“依”和“以”，用语准确，不能换位。历史上，儒家主张以德治国，但其本质是依德治国。依德治国要求性善，儒家倡导性善，但这只是一种贯彻自己学说的立论而已。因此，我们不能依德治国。依法治国也不能换成以法治国。如果以法治国，法就可能蜕变为统治工具，统治者自己则置身法外；依法治国，意味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得遵守法律。我国封建社会有丰富的法律文化和诸多法律，如秦律、汉律、唐律等，可以取其精华、加以借鉴，但封建社会不是法治社会，因为其法律只是用来统治老百姓的。

在封建社会，非圣则非法。所谓以孝治天下就是以道德为法，不孝是会受到严惩的。曹操诛建安名士孔融，罪名就是“不孝”。可见，依德治国的标准难以厘定，因为道德以价值为主，具有较强的相对主义色彩。这说明，治国必须依法，做到有法可依，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道德与法律是有界限的。道德重在化民、教民，有道德的人会自觉尊法守法。个人主义者或利己主义者容易突破道德底线做违法的事，但有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思想并不违法。法律要论罪，提供犯罪事实；道德要论心，提倡慎独慎微。我们应当用道德教化民众，用法律厘定罪与非罪的界限。只有这样，才能从道德与法律两方面治理好国家和社会。

在现实生活中，道德要求往往高于法律规定。比如，法律没有规定不孝敬父母是犯罪，但子女不赡养父母可以通过法律来解决。孝不只是赡养和义务，而且是子孙对父母的敬爱之情。只是依法交赡养费而不敬爱，不能算孝。正如孔子所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我们不能用法律条款反对道德教化，也不能用道德观念绑架法律。法律是现实的，其判决可以通过强力机关执行；道德观念则是一种理想，一种价值观，一种做人的标准。就社会功能而言，道德不同于法律。法律主要是事后处理或惩罚，而道德教育可以提高人们的道德自觉。有德的人，不是由于害怕法律惩罚而不犯法，而是由于道德内化为良心自觉而遵守法律。道德不是威慑力量，而是教化力量。可以说，道德是一种自觉行为，甚至是一种勇气。见义勇为、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这些行为都是道义力量使然，而不是法律条款的规定。

在社会主义社会，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可以形成强大合力，释放强大正能量。争论哪个更重要，实在没有必要。从道德角度看，我们提倡国家、民族利益高于一切，这种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并不违反法律中有关个人权利保障的条款。维护个人合法权利属于法律范畴，为了集体利益而牺牲个人权利并非法律规定，属于道德范畴，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相反，如果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对立起来，则是有害的。例如，认为提倡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就是不尊重个人权利，以私权神圣为由反对提倡集体主义、爱国主义，这样的论调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其实是混淆了法律和道德的不同功能。

道德规范不能脱离时代和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树立正确价值观，出于国家稳定和社会和谐考虑，在对公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时，有分析地强调责任优先于权利等道理是正确的。相反，将权利置于责任之上、将自由置于国家安定团结之上、将个人置于集体之上，在实践中会带来许多危害。我们不能用法律规定来反对道德教化，不能简单认为凡是法律禁止的都是可以做的。法律不可能无所不包，规定人的全部行为。我们需要的既是法治社会，又是具有高尚道德的社会。社会主义法律应当维护个人权利，社会主义道德应当倡导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提倡无私奉献。这就是法律与道德相得益彰的辩证思维。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

法治与德治何以相得益彰

陈先达

一带一路为跨文化传播提供新空间——“第九届跨文化传播国际学术会议”述要

肖 璐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共同主办的“第九届跨文化传播国际学术会议”日前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一带一路、多元文化与跨文化传播”。与会者围绕全球视野下的跨文化传播实践、“一带一路”建设中跨文化传播的策略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与会者认为，当前我们正处于一个全球化和反全球化、多元文化主义与文化割据现象并存的时期。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给人类的跨文化传播提供了新的空间和实践路径，如“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民心相通”等理念，都包含丰富的跨文化传播精神。与会者在研讨基础上形成“一带一路”跨文化传播共识，强调人类社会需要共同思考如何通过跨文化对话来认知和构建我们的世界，需要坚持文化之间的平等交流和对话。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岸线漫长，管辖海域广袤，海洋资源丰富。维护国家海权、发展海洋事业是关系民族生存发展、关系国家安危的重大战略课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这为我国海洋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需要完善海洋法律体系，维护海权、发展海权。

海权，简而言之就是对海洋的控制权和利用权。海权对沿海国的生存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维护国家海权是以海立国、以海兴国、建设海洋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海权维护面临重要机遇。首先，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中国主张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这将为我国海权维护赢得广阔国际空间。其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缔约国开展海洋活动提供了综合法律框架和基本依据，对各国在和平利用和保护海洋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平衡规定。我国要维护的海权是基于国家主权并尊重国际海洋秩序的海权，主张秉持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善意、准确、完整地理解和使用公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避免滥用公约等条款。再次，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为我国海权维护提供了新契机。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我国在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任务，标志着我国海权维护迈入新时代，迎来新契机。“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我国海权维护注入了新内涵。

面对新机遇，我国海权维护应以发展海洋经济、利用海洋资源为主要目的，以海上通道安全为保障，以参与国际海洋治理为任务，以和平的方式实现以海强国、以国强海，经略海洋、维护海权。这就要依据国家主权和国际海洋法确定的海洋权利范围，加强对海洋的综合开发和利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做到以国强海；坚持创新思维，提升海洋经济、海洋军事、海洋科技、海洋文化等硬实力和软